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按照上述承诺，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4

年6月23日解除限售。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之一睿洋科技持有公司25.06%的股份，持有本公司111,523,2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1,523,200股；控股股东之一普渡科技持有公司12.98%的股权，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7,741,600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睿洋科技不超过2,63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93%；普渡科技不超过1,24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0%；
-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控股股东睿洋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85,143,200股，普渡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45,261,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4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控股股东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在2014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睿洋科技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3日	16.00	2,000,000	0.45
普渡科技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日	16.03	1,670,000	0.38
		2014年7月3日	15.89	330,000	0.07

合计	4,000,000	0.90
----	-----------	------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睿洋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13,523,200	25.51	111,523,200	2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23,200	25.51	111,523,200	2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普渡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9,741,600	13.43	57,741,600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41,600	13.43	57,741,600	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睿洋科技仍持有111,523,200股聚光科技，普渡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57,741,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2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 1、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